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经查，盈港东路 333 弄 18 号有擅自搭建建筑物的情况，当事人柳伟清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青浦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青）府限拆催字〔2025〕第 20 号，附后）因：

☐当事人难以确定；

☒难以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《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》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

青浦区人民政府

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青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5〕第20号

柳伟清：

经查，你未经批准在盈港东路333弄18号擅自搭建建筑物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6月10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号：沪青徐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040106号），并于2024年6月7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号：沪青徐府停建限拆公字〔2024〕第040106号）。由于文字表述错误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更正，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23日依法送达《行政文书更正通知书》（文号：沪青徐府更正通字〔2024〕第001号、沪青徐府更正通字〔2024〕第002号）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到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798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律

联系电话：59763006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8日

